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独立意见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拟定了《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该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充分认可。

2、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参会的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统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建设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后，公司方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如春：_____ 丁永红：_____ 张 燕：_____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